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心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48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王心語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心語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「被告」）王心語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另同案被告王永豪亦未上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前次（民國115年6月23日）審理時，均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「科刑」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部分均不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、第212至213頁）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「科刑」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部分，亦不包括同案被告王永豪之部分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依法應記載事實，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，均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除科刑以外之理由（詳如本院審上訴卷第13至21頁所示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願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並已供出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共犯潘柏宇，應依法減輕其刑。原審未合理評價被告係因生活困難、急於求職而遭本案詐欺集團利用，主觀惡性極低，且未接觸金流，亦無任何犯罪所得，犯後並已認罪、配合檢警調查而有悔意，已與被害人以70萬元成立和解，並已全部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，量刑過重，且量處之刑度更重於未和解、未賠償之同案被告王永豪，不符比例原則及個別化量刑原則，顯然不當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，改判處較輕刑度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自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新舊法規定，固以舊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亦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2,000元【按原審審訴卷第69至71頁所附原審法院繳交犯罪所得收據之「2,000元」，參照原審卷第59頁準備程序筆錄、第93頁公務電話紀錄，及本院卷第67至77頁所附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6號刑事判決所載，係指被告自動繳交其所犯上開另案（114年度訴字第736號）之犯罪所得，並非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】，是無論依前揭修正前後之新舊法規定，均無從據以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中亦否認本案所為洗錢犯行，自亦無

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本案並未因被告自白之供述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本案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（見本院卷第321至325頁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17日新北檢永速115偵25292字第1159100820號函、第323至325頁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7月2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54036989號函及職務報告、第344-1至344-2頁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5年8月7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55299783號函），自無從依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被告辯稱其已供出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共犯潘柏宇，應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，自無可採。

㈡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科刑並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審認被告就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據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除於本院審理時仍自白上開犯行外，並已依其與告訴人間所成立前揭和解之內容，分期賠付共4萬5,000元，犯後態度尚值肯定。原審未及併予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，列為更予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，惟於覆審制下，本院仍應併予審酌。是被告上訴主張其仍坦承本案犯罪，並已依約履行賠償前揭款項予告訴人，請求更予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近年來之治安一直飽受詐欺集團威脅，民眾受騙案件甚多，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往往在一夕間化為烏有，甚至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不幸事件，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其法定刑度，詐欺案件仍一再發生。被告明知上情，卻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實值非難。併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，其相較於本案主要籌劃、主事或實行詐騙者，實際介入程度或參與之犯罪情節尚屬有別，犯後雖於偵

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詳如原審卷第75至76頁所附原審調解筆錄），並已分期給付其中4萬5,000元，暨被告之前案素行（見本院卷第5至20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分工情形、所造成之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及其不法利益、前揭犯後態度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收入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檢察官、告訴人與被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（見原審卷第67頁、本院卷第129頁、第216至217頁、第357至3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①依本案卷證資料所示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2,000元，亦未據其供述而查獲其所稱「潘柏宇」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共犯，是此部分除無從依前揭規定，各予減輕其刑外，亦不足據為對其更為有利之量刑審酌；②被告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，實際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所得之款項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為洗錢犯行，顯見其已實際接觸本案詐欺所得款項之「金流」，並因此獲得前揭2,000元之不法利益。被告辯稱其未接觸本案「金流」，亦無犯罪所得，均與上開事證不符，而不足據為對其更為有利之量刑審酌；③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，與告訴人以70萬元成立和解，惟其迄今僅分期賠付告訴人共4萬5,000元，尚未全部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。被告辯稱其已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語，不足憑採，自亦不足據為對其更為有利之量刑審酌。是被告以前揭①至③所示各詞，請求量處更輕於上開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自無可採。又同案被告王永豪就本案所為，係因併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按原判決就此部分誤載為同條「第2項」）之減刑規定，被告則因於本案偵查中否認犯行而不符上開減刑規定，是原審經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永豪之不同量刑（含減輕其刑）事由，分別量處不同刑度，且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，量處更重於同案被告王永豪之刑，核無不當或違法可言；被告上訴以前詞

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及個別化量刑原則等語，亦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3.不予緩刑宣告之理由：

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67至386頁）所示，被告因另案所犯加重詐欺等罪，業經本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5年6月11日確定在案。是其本案所犯之罪所處之刑並不符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案最後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檢察官江林達、王銘仁先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